



合同编号:

# 信复创值 5 号基金合同 之 补充协议（二）

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骑缝





鉴于：

基金委托人委托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其委托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委托人签署了《信复创值5号基金合同》（以下称“原《基金合同》”）、《信复创值5号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一）》”）。

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基金合同》、原《补充协议（一）》的基础上进行如下修改：

#### 一、原基金合同第九章（基金的投资）第二条（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在公开市场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含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所债券（含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期权、港股通、已挂牌企业的新三板股票，并可通过有托管私募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有托管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上述产品。

现将本条变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在公开市场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含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交易所债券（含新债申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转融通、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港股通、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期权及收益互换（包括跨境收益互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二、在原基金合同第十五章（基金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四条（估值方法）第11点后添加内容

##### 12、场外期权的估值方法

场外期权根据第三方提供的估值基准日的估值结果每个估值日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以交易对手提供的估值报告为准进行估值。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如管理人在第三方估值基准日下一个交易日上午9：00前未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第三方估值结果有误的通知，托管人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结果的准确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 13、收益互换的估值方法

收益互换按照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的每个估值基准日的结算单据或者结算数据在每个估值日更新保证金和合约损益。如管理人在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提供每个估值基准日下一个交易日上午9:00前未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估值结果有误的通知,托管人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估值,清算机构或者代理清算机构估值结果的准确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14、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_i-D_r) \div D_i$$

其中:FV为估值基准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sub>i</sub>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sub>r</sub>为估值基准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基准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基准日当天)

## 三、在原基金合同第十九章(风险揭示)第五条(本基金特定风险)第8点后添加内容

### 9、场外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如果投资于场外期权,无论基金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场外期权进行投资,对场外期权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主要包括:

- ①交易中对手违约,没有履行所作承诺造成损失的信用风险;
- ②因交易对手无法按时付款或交割可能带来的结算风险;
- ③因交易或管理人员的人为错误或系统故障、控制失灵而造成的运作风险;
- ④因合约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无法履行或合约条款遗漏及模糊导致的法律风险;

⑤此外,由于我国现行法律以场内交易为主要内容,场外交易的法律调整以



及监管基本处于空白状态。场外交易平台基本不受监管约束，造成其交易机制、交易系统，甚至于投资者投入资金安全等都缺乏保障。因此，本基金投资于场外期权，将面临较高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的损失。

#### 10、收益互换投资风险

收益互换交易是一种新的业务形式，有其特有的规则和风险。收益互换风险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内部风险，二是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是由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预测不当，导致的投资决策风险，外部风险包括交易对手无法履行收益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信用风险，金融标的价格不利变动导致的价格风险，市场供求失衡，交易不畅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收益互换的标的可能为跨境投资品种，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股指期货、个股期权、指数期权等衍生品；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挂牌上市的股票及股指期货、个股期权、指数期权等衍生品，该类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异于境内投资品种，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11、投资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定向增发类股票，受股票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定向增发股票发行政策的变化对本基金投资标的的规模及预期收益有较大影响。由于股票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具体风险包括：

①一级市场申购违规风险：由于某只股票的一级市场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使得管理人所持有的该股票的比例或份额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的有关限制所导致的风险。

②一级市场组合的市场风险：基金资产上市时跌破发行价的可能。

③一级市场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因发行被冻结锁定，影响基金的流动性。主要体现为两种情况：大部分基金资产被冻结，基金需要现金进行新的申购；所持基金资产在可上市流动首日，出现大量变现，导致资产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

#### 四、增加投资限制

本基金如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则按成本计算，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

五、原《基金合同》和原《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不变。



六、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采用纸质协议的方式进行，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先签署本补充协议（加盖骑缝章），管理人和托管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托管人授权管理人将双方已签署（加盖骑缝章）的补充协议套印后与委托人签署。管理人承诺套印补充协议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加盖骑缝章）的补充协议文本保持一致。若委托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不一致的，以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版本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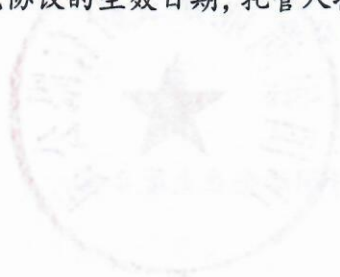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署的本补充协议文本由委托人、管理人负责保管。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委托人签署的本补充协议文本，托管人需要查询三方签署的本补充协议原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的要求予以提供。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机构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加盖/套印合同专用章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套印公章加盖公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补充协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加盖/套印合同专用章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套印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八、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须同时满足：

- （一）所有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 （二）基金管理人将本补充协议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完成变更备案。

之后管理人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变更备案证明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本补充协议的生效日期，托管人将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履行协议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信复创值5号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页)

## 合同当事人

**基金委托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人：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二六层612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维菊金融中心2座612室

法定代表人：耿立勋

联系电话：010-65189852-808、18500164212

传真：010-651898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0日

